

《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
评估》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50

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4年9月12日



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项目负责人：潘 杰

2024年9月12日



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项目组成员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报告审核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第3章 企业概况

3.1 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4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住所：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福冈工业园）福冈大道7号，法定代表人林仕标，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农产品冷冻、初加工、购销及冷藏仓储；肉类购销及冷藏；水产养殖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该公司总占地面积为28924.25 m²，现有人员约90人，配备有主要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人；该公司厂区内现设有冷藏库、生产车间、办公楼、配电房、污水池等组成，厂区内的冷库加工项目（冷藏库用途）以及预留的二期用地建设工程，现未完成竣工验收。

该公司已建立各级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有比较健全的安全管理体制。该公司制冷机房内设有制冷系统，配备有1个15m³的贮氨器（卧式）和1个3m³的贮氨器（卧式），制冷生产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经公司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相关安全培训，取得了相应培训证书。在事故预防方面，该公司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监管部门备案。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见下表3.1-1：

表 3.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福冈工业园）福冈大道7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4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仕标		职工总人数	90
重大危险源辨识的危险化学品名称	序号	CAS 号	火灾危险性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液氨	2	7664-41-7	乙	10.8

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3.2.1 重大危险源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1) 地理位置

和盈公司位于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福冈工业园）福冈大道7号。阳江市地处广东省西南沿海，紧邻珠三角，扼粤西要冲，位于北纬 21° 28' 45"~22° 41' 02"，东经 111° 16' 36"~112° 21' 51"，东西长 112.5 公里，南北距 132.75 公里，陆路距阳江 247 公里，距湛江 230 公里，距珠海 160 公里。水路距香港 143 海里，距澳门 129 海里。东与江门市的恩平、台山市交界，北同云浮市的罗定市、新兴县及茂名市的信宜市接壤，西接茂名市的高州市、电白县，南临南海。

(2) 地形地貌

阳江市东部、西部和北部为群山所环抱，南面濒临南海。东部的桐木山、烂头岭和紫罗山呈东北向西南方向展布。地形主要为低山丘陵地貌，台地有风化壳和基岩台地，分布于低山丘陵区的前缘；次为漠阳江的冲积平原、滨海平原。

(3) 气候条件

阳江位于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22.3 摄氏度，年降雨量一般在 3056 毫米，雨水分布不均匀，夏秋季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 365 天。

(4) 地震烈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50011-2010）附录 A：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阳江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第 11 章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风险评估的结果、安全监控措施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对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评估，结论如下：

11.1 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为四级，因此，该公司应按照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11.2 可能发生事故类型及影响范围内场所、人员情况

该公司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是中毒和窒息、火灾、爆炸、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灼烫、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其他伤害等。其中，中毒和窒息、火灾、爆炸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对厂区内的人员造成伤亡事故，对周边影响不大；但如果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会对厂区周边环境存在较大影响。

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定量分析，该公司 15m³ 贮氨器发生容器物理爆炸时，死亡半径为 12m，重伤半径为 21m，轻伤半径为 36m，物理爆炸灾害模式下多米诺半径为 17m。事故影响范围除了贮氨器所在的制冷机房外，还会影响至该公司的冷藏库部分区域、配电房、备件间、污水处理站、车间一、生产车间，事故影响范围主要在该公司厂区范围内。该公司 15m³ 贮氨器容器整体破裂和大孔泄漏时发生中毒扩散：静风，E 类的事故后果范围最大，死亡半径为 458m，重伤半径为 562m，轻伤半径为 668m，中毒扩散：静风，E 类的灾害模式下不产生多米诺效应。当发生贮氨器容器整体破裂和大孔泄漏时发生中毒扩散：静风，E 类的灾害模式下，事故影响范围的区域较大。

11.3 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监控措施的评估结果

通过现场安全检查和现有运行资料分析,运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法,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及监控措施进行分析,经整改后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1.4 应急措施的情况

该公司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修订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取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每年都有演练记录,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重大危险源有演练计划,每年演练一次,处置方案每半年演练一次。

11.5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结果

通过计算,该公司不存在 3×10^{-5} 个人风险等值线,该公司存在 3×10^{-6} 个人风险等值线(红色曲线,防护目标:风险高敏感场所、重要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主要分布在该公司厂区范围内以及厂区外东侧的佳必达公司厂区西部和中部范围、北侧的园区道路,均不属于风险高敏感场所、重要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该公司存在 1×10^{-5} 个人风险等值线(粉色曲线,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主要分布在该公司厂区范围内,不涉及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故该公司的外部防护目标所承受的个人风险均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个人风险基准。

该公司厂外人员在整个区域内的社会风险曲线进入可接受区。该公司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采取有相应安全措施,如已对氨贮罐设置具备远传功能的实时监视系统、在储罐上方设有喷淋系统、在制冷机房内设有事故排风装置、氨气浓度检测器等,其社会风险可接受。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11.6 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存在 3 项安全隐患，现已整改完成，建议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6 号）、《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试行）的通知》（管四函〔2013〕28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等相关规定进行隐患治理排查，确保液氨制冷系统运行过程的安全使用。

11.7 是否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采取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监控措施等方面的安全现状均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的要求。

项目名称	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p>项目负责人：潘杰，现场勘查日期：2024.3.27</p>	
	
	
	